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7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002670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70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亞聯大網癮防治中心辦理「青少年幸福不迷
網：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暨營後追蹤輔導及家庭幸福親子
工作坊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亞聯大網癮防治中心為協助青少年揮別網路沉迷，開發「青少年幸福不迷網：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暨營後追蹤輔導及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」之戒網癮風險方案，以期提升家長與學員對於網路成癮防治的知能、使用之態度與行為及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及時間：

- 1、青少年幸福不迷網六天五夜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—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9日(星期六)。
- 2、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二梯次—111年3月5日、5月7

電子文
5

5

111/01/04



1110000044

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網路成癮高關懷群青少年高關懷群青少年及其家長。

(四)本活動採掃描QR code或至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官網及臉書—最新消息中進行報名，並依招生條件與報名先後錄取；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:00止。

(五)活動連絡電話：04-23323456#3606 高小姐。

四、隨函檢送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